

五、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格式

(一)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953.375411万元,资产总额为876.3841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5年06月04日